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77号**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晓天**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2年，根据上级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人群，优化审批程序，让真正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为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的均衡发展，根据《昌州财社【2021】77号文件》立项，设立了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补助经费，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单位主管，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牵头，主要对木垒县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2022年2月，由民政局部门上报经核实后的补助人员花名册，由财政局进行确认审核后交由科室审核，由科室审核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人员银行卡内，项目于2022年2月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资金于2022年2月16日自治区木垒县县财政局下发的文件安排资金为1159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1159万元，资金到位率1159%，实际执行1159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在低保、特困等救助服务对象的基础上拓展对象范围，以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低保边缘户、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为重点，通过自主申报、入户走访、热线反映、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对象摸底排查，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台账，随时关注了解监测对象家庭变化情况，一旦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阶段性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救助保障水平，帮助困难群众脱贫增收。现江阳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00元；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1035元。结合城乡特困供养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情况，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失能、半失能、全自理的分类，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的0.4、0.3、0.2倍落实照料护理补贴，确保特困人员有人关心、有人看护。完善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家庭人口等分类确定救助水平，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救难作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1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城市道路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城市道路配套设施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城市道路配套设施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阿里甫·阿拜宝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书记曹殿虎、副院长王晓庆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马晓天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开始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社【2021】77号》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条件  
3.使工作人员能够安心工作，扎实基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社【2021】77号批复》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困难群众救助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4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社【2021】77号批复》（文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民政局单位位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159万元，预算资金11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159万元，全年预算数1159万元，全年执行数11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单位提交预算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预算可是。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收据。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加大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1月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民政局单位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临时救助人数，指标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50人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纳入救助覆盖人数，指标值：≥2200人，实际完成值2440人，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涉及乡镇数，指标值：=11个，实际完成值11个 ，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临时救助水平，指标值：不断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孤儿生活保障范围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困难群众生活费和孤儿生活费发放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流浪乞讨当天登记率，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城乡低保标准，指标值：≤580元/月/人 ，实际完成值700元/月/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指标值：≤900元/月/人 ，实际完成值1035元/月/人，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流浪乞讨救助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困难群众基本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制度，指标值：进一步完善 ，实际完成值已完善，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政策知晓率，指标值：≥82% ，实际完成值=82%，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指标值：≥85% ，实际完成值95%。**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政局，民政局单位于2022年2月16日拨付86万元至木垒镇、拨付55万元至西吉尔镇、拨付91万元至东城镇、拨付45万元至英格堡乡、拨付60万元至西照壁山乡、拨付45万元至新户镇、拨付92万元至乌孜别克乡、拨付64.5万元至雀仁乡、拨付39万元至白杨河乡、拨付169.5万元至大石头乡、拨付61万元至博斯坦乡、拨付351万元至民政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11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